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644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4-644
- 2.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3.3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册)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文纸质图书 1	108	15000	为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中 文图书购置项目提供优质的 货物及服务（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02	中文纸质图书 2	60	8500	
03	中文纸质图书（艺术类及 其他）	35.39	1800	

5.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服务期限从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货方式应为滚动式。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644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900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李先磊，010-65699706、65915024、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李先磊

电话：010-65699706、65915024、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配送服务。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文图书</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文图书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文图书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所有投标均按照所有图书码洋的平均折扣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依据所报的所有图书码洋的平均折扣算出的实洋不得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有图书码洋的平均折扣须以例如“9.0 折”、“9.5 折”的形式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九五折”、“八五折”、“优惠 10%”、“优惠 5%”的形式进行报价，无任何折扣的投标报价，则填写 10 折。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2 万元； 02 包：人民币 1.2 万元； 03 包：人民币 0.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2809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644-分包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上浮 15% 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分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891 1503 1285">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8%</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3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2%</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

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依据所报的所有图书码洋的平均折扣算出的实洋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经验及 业绩	5分	<p>综合考虑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采购内容页、签署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部分 (55分)	对采购 需求的 响应程 度	12.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北京联合大学中文图书招标技术需求”中的同1.1级别的普通条款（共25条）的响应程度，每有1条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本项最高12.5分，扣完为止。</p>
		与出版 社合作 供货能 力	13分	<p>1.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第1包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出具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后），包含全部出版社得11分，每少一个扣0.5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p> <p>2. 在招标方所列重点出版社之外，每多提供50家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的，加0.5分，最多得2分。</p> <p>注：重点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文件须与其他出版社分开列示。</p>
		专业馆 配服务 人员资 质	2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布的三级及以上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专业编 目人员 资质	2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图或CALIS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提供网 上采书 平台能	2分	<p>能够提供网上采书平台，并拥有专业助理人员全程协助指导采访人员及校内师生使用的，得2分；</p> <p>无网上采书平台的，不得分。</p>

		力		
		零售卖场与现采条件	2分	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方便, 适宜师生自行采选, 提供接送服务的, 得2分; 没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不够方便的, 不得分。 注: 需提供相应采书场所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	2分	配书渠道畅通及时, 能够满足本学校读者用书的需求, 有应对急需图书采购的相应措施的, 得2分; 未提供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的, 不得分。
		送货能力	2分	投标人须具有自有物流, 提供门到门送货的服务能力。每提供1辆物流车辆及驾驶员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物流车辆行驶证本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	6分	提供图书为最新版承诺的, 得2分; 未提供最新版承诺的, 不得分。
				承诺无盗版的, 得2分; 未承诺无盗版的, 不得分。
				到书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到书率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 到书率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
		服务方案	11.5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细致周全的, 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 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1.5分; 整体项目方案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较细致周全的,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8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详实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 供货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5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性及科学合理性有缺失,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部分 (9分)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3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合理完整、优于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合理性和完整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图书退换承诺	2分	承诺图书无条件退换的，得2分； 承诺图书有条件退换的，得1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调换响应速度 (补订和残书更换所需时间)	4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五个工作日内的，得4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十个工作日内的，得2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十个工作日以上的，不得分。
4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平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得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100分				

评分标准细则（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经验及 业绩	5分	<p>综合考虑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采购内容页、签署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部分 (55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2.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北京联合大学中文图书招标技术需求”中的同1.1级别的普通条款（共25条）的响应程度，每有1条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本项最高12.5分，扣完为止。</p>
		与出版社合作供货能力	14分	<p>1.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第2包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出具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后），包含全部出版社得12分，每少一个扣0.5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p> <p>2. 在招标方所列重点出版社之外，每多提供50家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的，加0.5分，最多得2分。</p> <p>注：重点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文件须与其他出版社分开列示。</p>
		专业馆配服务人员资质	2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布的三级及以上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专业编目人员资质	2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图或CALIS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提供网上采书平台能力	2分	<p>能够提供网上采书平台，并拥有专业助理人员全程协助指导采访人员及校内师生使用的，得2分；</p> <p>无网上采书平台的，不得分。</p>

		零售卖场与现场采购条件	2分	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方便, 适宜师生自行采选, 提供接送服务的, 得2分; 没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不够方便的, 不得分。 注: 需提供相应采书场所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	2分	配书渠道畅通及时, 能够满足本学校读者用书的需求, 有应对急需图书采购的相应措施的, 得2分; 未提供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的, 不得分。
		送货能力	2分	投标人须具有自有物流, 提供门到门送货的服务能力。每提供1辆物流车辆及驾驶员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物流车辆行驶证本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	6分	提供图书为最新版承诺的, 得2分; 未提供最新版承诺的, 不得分。
	承诺无盗版的, 得2分; 未承诺无盗版的, 不得分。			
	到书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2分; 到书率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 到书率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5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细致周全的, 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 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0.5分; 整体项目方案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较细致周全的,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7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详实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 供货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4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性及科学合理性有缺失,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部分 (9分)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3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合理完整、优于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合理性和完整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图书退换承诺	2分	承诺图书无条件退换的，得2分； 承诺图书有条件退换的，得1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调换响应速度 (补订和残书更换所需时间)	4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五个工作日内的，得4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十个工作日内的，得2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十个工作日以上的，不得分。
4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平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得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100分				

评分标准细则（第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经验及 业绩	5分	<p>综合考虑近三年（2021年01月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采购内容页、签署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部分 (55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2.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北京联合大学中文图书招标技术需求”中的同1.1级别的普通条款（共25条）的响应程度，每有1条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本项最高12.5分，扣完为止。</p>
		与出版社合作供货能力	12分	<p>1.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第3包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出具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后），包含全部出版社得10分，每少一个扣0.5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p> <p>2. 在招标方所列重点出版社之外，每多提供10家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的，加0.5分，最多得2分。</p> <p>注：重点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文件须与其他出版社分开列示。</p>
		专业馆配服务人员资质	2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布的三级及以上发行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专业编目人员资质	2分	<p>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图或CALIS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提供网上采书平台能力	2分	<p>能够提供网上采书平台，并拥有专业助理人员全程协助指导采访人员及校内师生使用的，得2分；</p> <p>无网上采书平台的，不得分。</p>

		零售卖场与现采条件	2分	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方便，适宜师生自行采选，提供接送服务的，得2分； 没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不够方便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采书场所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	2分	配书渠道畅通及时，能够满足本学校读者用书的需求，有应对急需图书采购的相应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送货能力	2分	投标人须具有自有物流，提供门到门送货的服务能力。每提供1辆物流车辆及驾驶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物流车辆行驶证本及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	6分	提供图书为最新版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最新版承诺的，不得分。
				承诺无盗版的，得2分； 未承诺无盗版的，不得分。
				到书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到书率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到书率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5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细致周全的，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前提下，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5分； 整体项目方案较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较细致周全的，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详实度一般、科学性一般，供货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整体项目方案完整性及科学性有缺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部分 (9分)	售后服务措施 (含人员配备)	3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合理完整、优于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合理性和完整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含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图书退换承诺	2分	承诺图书无条件退换的，得2分； 承诺图书有条件退换的，得1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调换响应速度 (补订和残书更换所需时间)	4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五个工作日内的，得4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十个工作日内的，得2分 调换响应速度在十个工作日以上的，不得分。
4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平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得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名称及简要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为：配送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册)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01	中文纸质图书 1	108	15000	否
02	中文纸质图书 2	60	8500	否
03	中文纸质图书（艺术类及其他）	35.39	1800	否

二、北京联合大学中文图书招标技术需求（适用于第 1、2、3 包）：

1、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背面不脏。

1.2 插图印刷

1.2.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1.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1.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色调深浅一致，人物图像肤色要正，接版要准确。

1.3 正文印刷

1.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1.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1.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1.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1.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1.4 装订

1.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

折角、破头。

1.4.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1.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1.4.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包装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放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2.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清单说明（订单号或中标包号）。

3、资格要求

3.1 公司具有一定规模并有良好的大众信誉，经营图书品种齐全，在北京市区有固定的零售卖场且交通方便，适宜师生自行采选（需提供证明文件）。

3.2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须有图书发行员资格认证，编目人员通过国图、CALIS 培训得到上岗或结业证书（需提供证明文件）。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如发现盗版图书，供应商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3.3 必须在近三年内有为国内 985、211 高校以及相关职业院校图书馆供应图书的经验，且声誉良好，配书渠道畅通及时，能够满足本学校读者用书的需求（需提供证明文件）。

4、供书要求

4.1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应该符合本项目所要求的学科门类，并且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比例，在层次类别上应以学术性、应用性为主，凡不符合我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需求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

4.2 投标人有提供本项目所需学科门类近三年出版图书的能力。投标人能够定期提供包含全国各大出版社的最新中文图书出版发行信息，近三年新书供货率不低于 90%，提供采访数据必须有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出版日期、价格、内容提要等重要字段。

4.2.1 投标人应与全国各级各类学术图书出版社都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尤其与招标人列出的重点出版单位有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要能够提供正版专业图书的采购渠道，能够

满足招标人新版图书采购，以及旧版图书查缺补全的需求（需提供资质证明）。

4.2.2 第 2 包的投标人需有提供盲文图书的能力（需提供资质证明）。

4.2.3 第 3 包的投标人应与全国各艺术图书出版社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要能够提供高质量正版艺术类专业图书的采购渠道（需提供资质证明）。

4.3 投标人有提供本项目所需学科门类图书现采的场所，包括零售卖场、出版社展厅等。现场采购图书时应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4.4 遇特殊时期，不方便现场采书时，能够提供网上采书平台，并拥有专业助理人员全程协助采访人员及校内师生进行图书选购、推荐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

4.5 图书到馆两天内免费提供符合 Calis 编目规则的完整的 MARC 数据，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我馆通知后的 2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4.6 所订图书为成套图书须提醒图书馆采访人员按新版或套书订购。如图书单价过高，需通知图书采访人员同意后再下订单。所订图书有不符我馆收藏标准的（仅从书名无法判断），需书面提醒采访人员，经确认后再下订。

4.7 投标人须保证在订单发出后 30 天内图书的到货率不低于 90%，45 天内图书到货率达到 100%，投标人应将到书情况以 Email 或电话形式通告招标方采访人员。如订单发出后 40 天内图书到馆率未达到 95%，且未说明具体原因，招标方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招标方有权扣除需支付相应的尾款（以未到图书的码洋计算）和履约保证金。

4.8 投标人须承诺送货周期要安排合理。能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对个别急需图书可以做到 72 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不得再向招标方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承诺在不能够满足图书馆急需的个别图书资料的情况下，能拿出资金给予零采。

4.9 投标人须承诺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3%，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套书在配送时需放在同一批次、打在同一个包内，如一包打不下，需要进行标注。

5、服务要求

5.1 能为招标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会使用北邮软件进行验收、编目、典藏、加工等（含盖馆藏章、贴条码、贴书标及覆膜、贴 RFID 芯片并关联等内容），加工中所需耗材部分由招标单位提供，供货商需承担相应的耗材费（每册图书约 0.42 元）。由中标单位派人按照北邮系统流程进行验收、出报账清单、编目和典藏等，具体实施要求以招

标方为准，其它增值服务及未尽事宜与招标方协商解决并依据中标后签署的合同附件执行。

5.2 免费送书：中标人须具有自有物流，提供门到门送货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采购新书都要按照中标合同约定送到指定位置，新书到馆后能够及时提供后期服务，确保上门服务人员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数据加工任务，招标方的实际馆藏地为多个校区馆舍，中标方能够将典藏、加工完毕的图书打包运送至指定校区的指定馆藏位置并上架。具体要求以签署的合同附件为准。送货前要通知招标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5.3 所送新书标明批次和包号。每批书伴随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总实洋）并加盖中标方公章。对不符合招标方收藏要求的图书，中标方应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中标方应及时给予补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4 中标方应组织免费参加全国大型书展等，为招标方提供进行选书和业务交流的机会。

5.5 投标报价：报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专业图书供货能力、到书率与服务质量为宜，在满足本标书所要求提供的图书、配套服务及相关费用的前提下，投标方承诺的平均折扣。

5.6 供货期限：供货服务期限从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货方式应为滚动式。

5.7 付款方式：书到馆验收、编目、图书加工合格后，按所购图书的实洋结算，中标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招标方开具发票。

三、重点出版社列表

1、适用于第 1 包（22 家）：

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

2、适用于第 2 包（24 家）：

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

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译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文物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盲文出版社

3、适用于第3包（20家）：

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故宫出版社、中国书店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国纺织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联合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书到馆验收、编目、图书加工合格后, 按所购图书的实洋结算, 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所有图书实洋) 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所有图书实洋) 的 50%, 待所有图书配送完成 6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所有图书实洋) 的 30%, 待所有图书配送完成 100%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所有图书实洋) 的 20%。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 (即所有图书实洋) 的 5%),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为加强业务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出版物供货服务的相关事宜，共同签订《图书采购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签订合同中甲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在协商的基础上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第一条 合同保证：

- 1.甲乙双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力和能力。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若所投产品涉及进口产品，则还须提供有效的出版物进出口经营许可证（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其公章）。

第二条 出版物品种：

-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中标标段要求的图书品种的采购及服务。

第三条 出版物品质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出版物是合法出版物，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发行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2.乙方应保证出版物的封面完好，内页也完好无损，内容无错漏。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给予甲方退货或换货。

第四条 出版物订购：

- 1.乙方保证采访数据在每周一次发给甲方，保证甲方在第一时间发出订单。
- 2.乙方向甲方提供除招标文件规定目录的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外，其它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则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以下称“出版物”）。出版物名录以第①②种形式发给甲方，供甲方挑选。①电子邮件②电子目录③纸制印刷目录④乙方网站下载。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以电子邮件（从双方确认的专用邮箱中发出）、QQ或微信（双方确认的订单传输账号）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甲方在订购乙方出版物时，应将所需出版物名称、及采购数量等内容填写完整。

- 4.乙方须按照甲方有效订货单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出版物的采购金额和折扣：

- 1.甲方根据乙方的到货情况，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2.甲方向乙方订购出版物时，所享供货价：_____

第六条 出版物包装及运输：

-
- 1.包装：按技术指标要求执行。
 - 2.运输方式：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出版物的交验：

发货：

乙方发货时：随货附上每次发货汇总清单、分包明细单。

验收：

图书运抵指定地点后，依据采购方的要求对图书进行验收。

第八条 出版物退换：

1.正常退货：对于非法出版物、残损出版物或存在其他品质缺陷的出版物，乙方有责任接受退货；甲方有权将重复到货的出版物正常退回乙方；

2.退货确认：

甲方向乙方发出退货通知后，乙方或乙方所属物流方在甲方退货单上签字确认后 10 天内（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顺延）应该向甲方发出确认退货通知单，逾期则认为乙方默认此批退货所有数据。

第九条 结算：

1.书到馆验收、编目、图书加工合格后，按所购图书的实洋结算，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发票。具体支付比例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所有图书实洋）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所有图书实洋）的 50%，待所有图书配送完成 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所有图书实洋）的 30%，待所有图书配送完成 10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所有图书实洋）的 20%。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 个月，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即所有图书实洋）的 5%）。

2.甲乙双方的账务往来一律按实洋进行。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完全地、适当地、正确地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如果因乙方出版物的侵权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益的侵害，或者乙方出版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

律师费、诉讼费。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 除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十一.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 a.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公司员工罢工除外）、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上述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采购增值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新书目录，采访数据、编目数据等。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图书的加工服务（含盖馆藏章、贴条码、贴书标及覆膜、贴 RFID 标签并关联数据，提供编目数据、图书分类标引等内容）。

3.乙方承诺为甲方组织现采及参与乙方组织的相关会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

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电汇。
- 4.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5.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由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所有图书码洋的 平均折扣
		_____折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所有图书码洋的平均折扣）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版单位	折扣（实洋结算） （%）	手续费率	其他费用	备注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